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 (1)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2) 建議以股代息計劃；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深圳JW萬豪酒店會議室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lourlife.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1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5
3. 建議以股代息計劃.....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推薦建議	8
9.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深圳JW萬豪酒店會議室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花樣年集團」	指	花樣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花樣年控股」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未發行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6月30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就本公司2020年末期股息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此計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收取該股息的另一種方法，選擇該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股份的方式收取以代替現金支付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惟於記錄日期，其名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出現而於該日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則除外，就該等股東而言，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及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將其從以股代息計劃排除乃屬必要或合宜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6月8日
「代息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執行董事：

潘軍先生(主席兼署理首席執行官)
陳新禹先生
朱國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慶斌先生
鄭宏彥先生
孫冬妮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七路1號
博今商務中心B座1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雄先生
許新民先生
朱武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1202-03室

敬啟者：

- (1)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2)建議以股代息計劃；
 -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涉及(i)派付末期股息；(ii)建議以股代息計劃；(iii)重選董事；及(iv)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股份溢價賬向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73分(相當於每股10.38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末期股息全數將由股份溢價賬撥款。合資格股東將可選擇全部以新股份或部分以新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或全部以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分派。將以港元分派的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3月25日公佈的平均中間平價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根據公司法第34(2)節，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前提為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其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撥款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有能力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於其債務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約人民幣1,777,950,000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人民幣127,010,000元，以派付末期股息。派付有關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餘額將為約人民幣1,650,940,000元。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以股代息計劃

在議決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時，董事會亦議決擬向合資格股東提出建議以股代息計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在達致擬向合資格股東提出建議以股代息計劃的決定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末期股息，但本集團保留原應向股東支付以作為現金股息的現金將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有意進一步投資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亦可透過建議以股代息計劃增持本公司的股權投資。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數或部份以股份(而非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傳閱該選擇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該等股東可能不允許參與建議以股代息計劃，故此該等股東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及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諮詢，以考慮須否將該股東剔出建議以股代息計劃之外，而本公司將僅剔除經諮詢後認為有此需要或確屬合宜的股東。

於計算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的價值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會參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將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整數的代息股份數目，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建議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的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會獲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透過建議以股代息計劃派付上述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僅予合資格股東)將會寄發予各股東。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考慮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代息股份的任何部分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譚振雄先生及許新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朱國剛先生、吳慶斌先生、鄭宏彥先生、孫冬妮女士及朱武祥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有關將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未發行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合共290,973,459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lourlife.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建議以股代息計劃、重選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謹啟

2021年4月2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朱國剛先生

朱國剛先生，43歲，於2021年3月2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為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花樣年地產」）副總裁兼成都區域總裁。朱先生於2011年加入花樣年集團，擔任南京花樣年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花樣年地產副總裁及成都區域公司總經理，並自2019年以來一直擔任花樣年集團成都區域總裁。加入花樣年集團前，彼於2000年曾在常州市國土資源局武進分局任職。彼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曾在大華（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營銷部副經理。彼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朱國剛先生於2000年取得華中農業大學土地規劃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取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元。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其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本公司及朱先生均認為有關薪酬實屬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21,000股股份及持有花樣年控股的56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60,000股花樣年控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朱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其建議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2. 吳慶斌先生

吳慶斌先生，47歲，自2021年3月26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12年6月起為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9年2月起為花樣年中國執行董事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於2004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先後出任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銷售部總經理、機構業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彼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世紀飛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9年取得清華大學法學及工程學雙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元。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其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本公司及吳先生均認為有關薪酬實屬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吳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其建議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3. 鄭宏彥先生

鄭宏彥先生，51歲，自2021年3月26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為京東集團副總裁，京喜事業群負責人。彼於2017年加入京東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新通路事業部。於加入京東集團前，鄭先生於2016年至2017年擔任諾貝豐(中國)化學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2013年至2016年擔任箭牌糖果(中國)有限公司地區總經理。彼於2000年至2013年先後擔任哈爾濱及濟南百事可樂裝瓶廠總經理。鄭先生1993年畢業於瀋陽中國東北大學，主修計算機應用。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元。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其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本公司及鄭先生均認為有關薪酬實屬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鄭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其建議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4. 孫冬妮女士

孫冬妮女士，39歲，自2021年3月26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現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六零安全」）戰略投資部門副總經理及三六零安全高級財務總監。孫女士在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三六零安全前，孫女士曾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財富世界500強英美煙草中國公司及中國銀行與淡馬錫的合營公司中銀富登村鎮銀行。孫女士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阿斯頓大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孫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孫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元。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其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本公司及孫女士均認為有關薪酬實屬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孫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其建議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5. 譚振雄先生

譚振雄先生，70歲，自2014年6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財務及顧問服務擁有豐富經驗。自2013年起，譚先生為瑪澤的稅務合夥人，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會計及管理諮詢。此前，彼於1989年至2013年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會計及管理諮詢。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學院的副主席，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高級稅務課程兩名課程主任之一。譚先生為國際扶輪社3450區助理總監及地區司庫。譚先生於1976年5月取得麥馬士達大學的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11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現時，譚先生亦為承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譚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其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本公司及譚先生均認為有關薪酬實屬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71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71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譚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其建議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6. 許新民先生

許新民先生，69歲，自2014年9月29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持有房地產經濟師職稱，於房地產行業積逾20年經驗。許先生自2000年起參加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籌建及以後歷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自2001年3月起彼出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綜合部主任。自2003年6月起，許先生出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秘書長，主要分管全國物業管理示範考評驗收的組織和實工作。於2004年至2009年，許先生受聘兼任中國高等教育學會後勤物業管理分會高級顧問。於1991年6月至2001年2月，許先生先後出任江蘇省常州市房管處處長和物業管理處處長，主要負責籌建常州市物業管理協會。許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林業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其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本公司及許先生均認為有關薪酬實屬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71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71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許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其建議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7. 朱武祥先生

朱武祥先生，55歲，自2021年3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商業模式創新研究中心主任。朱先生自1990年1月起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朱先生現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監事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外部監事。朱先生曾任夢網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榮信電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1987年、1989年及2002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獲工程學學士、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其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本公司及朱先生均認為有關薪酬實屬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儘管朱先生現為多家香港及其他地方上市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認為朱先生能夠投入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及妥善履行其職責，蓋因其於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均為非執行董事，並不涉及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朱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其建議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4,867,299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54,867,299股股份）並無變動，則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45,486,72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3.69	3.09
5月	4.02	3.47
6月	4.05	3.50
7月	4.03	3.46
8月	4.45	3.89
9月	3.97	3.52
10月	3.84	3.61
11月	3.91	3.74
12月	3.72	3.38
2021年		
1月	3.74	3.38
2月	3.86	3.43
3月	3.77	3.4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3.48	3.37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花樣年控股、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plendid Fortune被視為於本公司行使彼等投票權的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控股股東」），彼等共同擁有合共982,640,8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所持股權將增至相當於股份購回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5%。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導致觸發收購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深圳JW萬豪酒店會議室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悉數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38港仙；
3. 採納以股代息計劃，使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分透過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4. 重選朱國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吳慶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鄭宏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孫冬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譚振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許新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重選朱武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予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1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以下情況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或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15.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3及1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3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1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21年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准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以辦理登記手續。